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的议案》，决定在 2023 年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左右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其中 3 亿元左右用于建设两个可容纳 1 万头牛规模的养牛场，计划 2023 年内建设完成。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公司下属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福成集团土地 551.63 亩及地上附着物用于养殖肉牛业务，每亩租金为 1,000 元，其中部分租赁土地将用于本项目建设。此后，上述租赁合同全部租赁延期至各土地使用期限或租赁期限终止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养殖分公司租赁福成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租赁三河市高楼镇刘家河村、兴隆庄村、小崔各庄村、孙辛庄村土地和齐心庄镇立家庄村共 787.55 亩用于建设养牛场。

公司委托廊坊赛肯特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进行了养牛场设计，委托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造价预算，项目造价预算（招标控制价）为169,940,190.53元（以下简称：“项目预算”），并依据项目预算委托第三方组织完成招投标。

经招标洽商委托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59,304,019.79元，建设周期78天。

《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合乎一般商业条款，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的承建方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公司12个月内累计养牛设施资本支出合同金额3.94亿元，本次及12个月内累计资本支出金额均超过1,000万元以上，但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如期安全完成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项目工程建设。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军

韩晶华

刘建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公司委托廊坊赛肯特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进行了养牛场设计，委托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造价预算，项目造价预算（招标控制价）为169,940,190.53元（以下简称：“项目预算”），并依据项目预算委托第三方组织完成招投标。

经招标洽商委托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59,304,019.79元，建设周期78天。

《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合乎一般商业条款，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项目的承建方三河市宏盛建筑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公司12个月内累计养牛设施资本支出合同金额3.94亿元，本次及12个月内累计资本支出金额均超过1,000万元以上，但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如期安全完成兴隆庄兴盛路东、西侧养牛场项目工程建设。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军 郑建军 韩晶华 _____ 刘建玲 _____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